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2/2017 號

有關

湯秉倫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沈士文先生 (副主席)
- 葉豪盛教授 (委員)
- 嚴嘉洵女士 (委員)

聆訊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裁決理由書

本上訴

1. 上訴人湯秉倫先生 (下稱「湯生先」) 就香港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於 2017 年 4 月 3 日通知他有關不繼續處理他針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的投訴（個案編號：201701109）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公署乃經考慮有關資料後，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及(h)段，作出該決定。

2. 中電為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

### 背景

3. 湯先生任職中電的北區高級技術員。2015 年 1 月 14 日，湯先生向中電內部審計部舉報一位同事（下稱「同事一」）處事不公，涉嫌包庇未達標準表現的工程承辦商。

4. 2015 年約 6 月，湯先生從同事口中得知有關他作出舉報一事在同事之間流傳。就此，湯先生曾詢問他的一位同事（下稱「同事三」）是否知悉他曾舉報同事一，同事三表示他是從中電的深圳操作及維修組的另一位女同事（下稱「女同事」）知悉有關湯先生舉報的事宜，而女同事則是從其上司同事（下稱「同事二」）口中知悉此事。

5. 2015 年 8 月 21 日，湯先生向中電作出投訴，指內部審計部外洩他舉報的資料，導致他舉報同事一此事於同事之間流傳。

6.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電的獨立調查小組完成調查湯先生對內部審計部的投訴，認為沒有證據顯示該部門有犯錯的地方。
7. 湯先生不滿中電的調查結果，遂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向公署投訴（個案編號：201608042）中電未有妥善保障他舉報的資料，導致他的同事知悉他舉報同事一此事。
8. 公署其後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發信通知湯先生公署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決定不繼續處理 201608042 一案(下稱「第一次決定」)及其理由。
9. 湯先生不滿公署的第一次決定，並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 在審研 201608042 一案的資料後，公署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書面通知湯先生公署決定重新跟進他的投訴事宜。
11. 其後公署開立一個新的個案編號 201701109，即本上訴牽涉的投訴個案，並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條向中電進行調查。公署分別向同事三、女同事及同事二錄取口供，並取得中電的書面回覆。
12. 經考慮所得的有關資料後，公署於 2017 年 4 月 3 日發信通知湯先生公署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處理投訴

政策》第 8(e)及(h)段決定不繼續處理 201701109 一案（下稱「第二次決定」）及其理由（下稱「第二決定書」）。

13. 有關第二次決定，公署在第二決定書指出的理由如下：

(a) 女同事及同事二對事件的陳述有矛盾的地方，公署無法從有關資料中斷定案件發生的情況，尤其是同事二是否曾向女同事披露湯先生舉報一事。根據公署所獲的口供，同事三指女同事大約於 2015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告知他湯先生舉報同事一。女同事表示是同事二告知她湯先生舉報同事一此事，但同事二則指他沒有印象曾告知女同事此事，而且他指稱是於中電的獨立調查小組邀請他會面後（即 2015 年 8 月 21 日後）才知悉湯先生舉報一事。公署亦不能排除有個別職員（包括同事一）接受內部審計部人員調查期間，推測得到湯先生是舉報人，再與其他職員討論事件，導致湯先生舉報同事一此事於同事之間流傳。

(b) 雖然在本案發生時，中電只要求審計員簽署「員工保密聲明」，承諾遵守內部審計部對保密的要求，但對其他受訪者及相關部門主管（如因調查需要而須將舉報人身份透露予相關部門主管）只是口頭上要求/提醒他們須保密，此看來未有採取保障資料第 4(1) 原則所規定的切實可行的方法去保障舉報人的身份不會外洩，但考慮到中電已採取以下相應的補救措

施，公署認為此投訴事項已得到解決，公署即使就本案繼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 i. 內部審計部於 2016 年 2 月起，在調查報告內刪去舉報人姓名，以及在報告的開首加上警誡字句，提醒收件人保密的重要性；及
- ii. 於 2017 年 4 月起，要求所有受訪者及因調查需要得悉舉報人身份的部門主管簽署「面談保密協議」，當中述明中電會根據《紀律政策》處分違反有關協議的員工。

(c) 公署將發信予中電，要求他們確保舉報人的身份受到保障，以符合保障資料第 4(1)原則的規定。

14. 湯先生不滿公署的第二次決定，並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本委員會提出本上訴。於上訴聆訊時，上訴人確認他的上訴只涉及公署的第二次決定，對第一次決定不作上訴的跟進。

### 湯先生的上訴理由

15. 湯先生上訴的主要理由如下：

(a) 在本案發生期間，中電並未要求除審計人員以外之

其他人員簽署員工保密聲明，因此未有採取保障資料第 4(1)原則之規定行事，而公署就此並未對中電違規行為作出譴責及採取相關法律行動。(下稱「上訴理由(一)」)

(b)於本案發生前，本案證人同事三已分別多次約見中電北區管理層及審計部人員指出中電於過往曾發生多宗投訴資料被洩事件。公署亦未就該等問題於本案報告內有所提及。因該等事件對本案存在著明顯之因果關係，其直接顯示中電一貫有否跟從保障資料第 4(1)原則行事。因此他希望本委員會能督促公署重新對本案作出調查。(下稱「上訴理由(二)」)

### 公署於上訴中的答辯

16. 公署認為湯先生的上訴理由沒有提出合理的理據或證據，故認為本委員會應駁回上訴。其書面答辯書摘要如下：

(a) 公署採納並重申第二決定書所載的決理由。

(b) 就上訴理由(一)，公署考慮到洩露湯先生為舉報人的源頭可能來自相關受訪者，而中電已採取本裁決理由書第 13(b)段所述的糾正措施（尤其是上述第 13(b)(ii)段），堵塞這個保安上可能出現的漏洞，故認為繼續處理湯先生的個案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沒有實際的成效。所以，公署合

理地行使(私隱)條例第 39(2)(d)條賦予的酌情權來作出不繼續處理湯先生投訴的決定。此外，公署已於 2017 年 4 月 6 日向中電發信，提醒中電日後必須恪守保障資料第 4(1)原則之規定，故認為作出譴責或根據(私隱)條例第 50 條向中電發出執行通知是不必要的。公署援引行政上訴第 52/2004 號及第 47/2004 號案例以支持其論述。

- (c) 就上訴理由(二)，根據(私隱)條例第 37(1)(b)(ii)條，有關投訴必須是關乎投訴人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由於同事三的口供中提及的多宗投訴資料被洩事件並不涉及湯先生的個人資料，故湯先生並不擁有資料當事人的身份以向公署作出(私隱)條例下的投訴，而公署亦沒有權向該些不關乎湯先生的投訴作出調查。此外，公署認為舉證責任在於湯先生向公署提供資料證明該等事件對本案是相關的或存在因果關係，公署才會將該等事件（如認為合適的話）納入考慮之列。此外，該等事件只屬同事三一方的指控，未經確實。即使屬實，公署亦不能因中電在本案之前曾發生投訴資料被洩而斷定中電在本案中沒有做好資料保障的工作。公署強調必須獨立和公正地處理本案。

### 中電在上訴中的陳述

17. 中電認為湯先生的上訴理由沒有提出合理的理據或證

據，故認為本委員會應駁回上訴。其書面摘要陳述書摘要如下：

(a) 就上訴理由(一)，(私隱)條例第 39(2)(d)條賦予公署很大酌情權，讓公署在認為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情況下，作出不繼續處理投訴的決定。本案的爭論點是中電是否恪守(私隱)條例，尤其保障資料第 4 原則，但湯先生沒有提出證據指向任何中電員工（包括內部審計部員工）洩他為舉報人的身份，故此未能證明中電違反(私隱)條例或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而且，公署的第一及第二次決定亦清楚指出中電並沒有違反(私隱)條例或保障資料第 4 原則。

(b) 公署已向中電發信，認可中電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提醒中電日後必須恪守保障資料第 4 原則之規定。

(c) 中電援引行政上訴第 52/2004 號的案例，指出在受約束的人主動作出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公署的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d) 中電亦援引行政上訴第 7/2009 號的案例，指出在受約束的人承諾不再重犯及對其職員作出清晰指引以執行該承諾時，公署有充分理據去判定進一步調查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e) 另外，公署認為中電採取載於本裁判理由書第 13(b)

段的補救措施代表它已加強其保密措施，符合保障資料第 4 原則。如第一決定書的第 14 段所述，公署已解釋資料使用者並沒有責任保證個人資料是百分之百保密，而只需採取切實可行的方法去保障個人資料受到保護。

(f) 中電強調它已確保加強補救措施被執行。

(g) 就上訴理由(二)，該等投訴事件並非在湯先生的投訴個案範圍之內，而且湯先生自己並沒有提供證供去支持這些說法。湯先生依賴同事三向他陳述的經歷作為證供，但並沒有詳細說明該等投訴事件，所以不能證立其說法。

### 行政上訴聆訊

18. 湯先生親自出席在本聆訊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答辯人委派公署的律師陳淑音女士代表發言。中電則委派陳樂信資深大律師及李澤恩大律師為法律代表。

### 相關法律和政策

19. 本委員會有權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下稱「**委員會條例**」)聆訊就(私隱)條例第 39(3A)條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決定的上訴(見委員會條例第 3 條及附表第 29 項)。根據委員會條例第 21 條(1)(j)的規定，本委員會

可確認、更改或推翻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亦可代之以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20.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4(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 (a) 該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做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21. (私隱)條例第 39(2)(d)及(3A)條賦與公署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權力，相關內容如下：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

(3A) 如在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完成之前，專員決定終止該項調查，專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投訴人送達附有第(4)款的文本的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投訴人 —

- (a) 該項決定；及
- (b) 該項決定的理由。」

22. 公署也就進行和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制訂《處理投訴政策》，其(B)項第 8(e)及(h)段如下：

「8. 條例<sup>1</sup>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sup>1</sup> (私隱)條例

...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

- (h) 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23. 另根據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的規定，本委員會在行使第 21(1)(j)條的權力時，須考慮到答辯人根據第 11(2)(a)(ii)條遞交秘書的政策指引，若委員會信納在作出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時，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

24. 有關上述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上訴人並無爭議，基於湯先生並無爭議其作出投訴及在公署的第二次決定時，他是被通知及知道相關的政策。

## 討論

25. 雖然湯先生已於上訴通知書中列出其上訴理由，即中電

沒有要求受訪者及相關部門主管簽署保密聲明以承諾將調查內容保密，因此未能恪守保障資料第 4(1)原則，但正如他在聆訊中所指，有兩個事實問題需要由本委員會先行處理。第一個事實問題是關於湯先生向公署作出的投訴，即他指控中電外洩他舉報的資料，導致他舉報同事一此事於同事之間流傳。第二個事實問題是有關本案發生前，同事三就類同的資料被洩事件曾作出投訴。

26. 就第一個事實問題，本委員會已考慮所有陳詞以及公署不受爭議的調查結果，即女同事及同事二對事件的陳述（包括湯先生的投訴內容及同事二知悉湯先生投訴一事的時間）有矛盾的地方。如果同事二是於中電的獨立調查小組邀請他會面後（即 2015 年 8 月 21 日後）才知悉湯先生舉報一事，同事二就不可能在 2015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知會女同事此事。因此，公署的結論並沒有錯誤或不合理的地方。本委員會認同公署的調查充分，亦同意其相關的調查結論，即湯先生並沒有提出充分的證據以證明他作為舉報人的身份是由受訪者或相關部門主管在調查過程中外洩。因本委員會同意及接受公署的結論，本委員會只需要處理中電在處理湯先生的投訴期間，其政策/做法是否不足或沒有恪守保障資料第 4(1)原則。

27. 就第二個事實問題，本委員會同意公署的陳述。湯先生依賴同事三向他陳述的經歷及同事三就多宗資料外洩的事件作出的投訴。根據(私隱)條例第 37(1)(b)(ii)條，由於湯先生並非資料當事人，公署沒有責任或權力向該些不關乎湯先

生的投訴作出調查。再者，同事三投訴資料外洩事件與本案並無直接關係。充其量只是在處理中電過往（即湯先生向公署作出投訴前）的政策/做法是否符合保障資料第 4(1)原則此一問題時，這些資料才有間接關係。但即使這些資料與本案有關，這些資料對本案而言並不重要，因為中電從沒有爭議或指稱中電在過往有要求受訪者簽署或必須簽署書面承諾書以承諾不將調查資料外洩。在公署的陳詞及第二決定書中，公署已考慮及提及此論點，並指出中電已在湯先生的投訴後作出補救措施，推行它在聆訊中所提及的新措施及政策（見上訴文件夾第 172 頁第 27 段及第 202 至 203 頁第 13 段）。

28. 因此，本委員會同意公署的相關陳詞及第二決定書中的相關部份。同事三向湯先生陳述的經歷只是傳聞證供，而湯先生亦未有詳細說明同事三向他陳述的事件，所以公署無須在本案中對這些事件進行調查。

29. 本委員會現討論本案的關鍵議題，即公署決定不就本案進行進一步調查或完成調查，以及就本案作出任何行動，例如就中電未有採取保障資料第 4(1)原則一事向中電作出譴責或發出執行通知。就此關鍵的上訴理由，公署及中電的陳詞指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及(h)段，由於中電已就過往不足的做法/政策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即使公署就本案繼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這議題的出發點是(私隱)條例第 39(2)(d)條賦予公署很大酌情權，讓公署在考慮所有情況後，認為在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情況下，可作出不繼續處理投訴的

決定。

30. 本委員會在本上訴的職責是裁決公署在上述的第二次決定中是否有合法及合理地行使其酌情權。

31. 在行政上訴第 47/2004 號、第 52/2004 號及第 7/2009 號的案件中，公署亦因相近的原因決定不繼續進行調查。上訴委員會在該些案件中的相關判決如下：

### 行政上訴第 47/2004 號

「18. 私隱專員稱：由於法團沒有違反條例或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及已除下上訴人的信件，法團已停止上訴人反對的行為，在此情況下，私隱專員認為已沒有需要調查上訴人的投訴。與此問題相關的條例規定是條例第 39(2)(d)條。該條例的規定如下：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d)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9. 按照上述條例，私隱專員可以基予任何理由，決定不調查投訴。只要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決定，本委員會是不會干預決定的。

20. 本委員會同意，在上述的所有情況下，進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是沒有實際的果效，因為要法團除下信件的目的已達到。況且，由於私隱專員已建議及勸諭法團，在日後處理同樣投訴時，如有需要公開投訴信，應先考慮刪除投訴人的姓名及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免引起投訴人不滿。這樣的措施，是可以防止同類事件在法團再發生，亦可以減少侵犯他人私隱的可能性，達到訂定保障個人資料條例的目的。本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已合理地行使酌情權，作出不調查的決定。他的決定是無可置疑的。」

## 行政上訴第 52/2004 號

“16. At the hearing of the present appeal, Mr. Chris Cheng on behalf of the Respondent submitted that even if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complaint lodged by the Appellant should result in a finding that HKBN had contravened a requirement under the Ordinance, namely, Principle 3 of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in practice, the enforcement action which the Respondent could take under Section 50(1) of the Ordinance would unlikely bring about any further remedy than what HKBN had already done voluntarily, in particular its undertaking not to use the data relating to the Appellant's credit card for the purpose of collecting outstanding charges in future, without the express agreement or authorization of the Appellant.

17. Under Section 39(1), the Respondent has a wide discretion whether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In particular, under subsection 39(2)(d), the Respondent may refuse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initiated by a complaint if h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having regard to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 any investigation 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is for any other reason unnecessary. It seems to us that it was reasonably open to the Respondent to come to the view that any further investigation of the Appellant's complaint was unnecessary in view of the voluntary remedial action taken by HKBN.”

「16. 在本上訴的聆訊中，代表答辯人的鄭律師表示，即使調查上訴人的投訴會得到香港寬頻違反條例下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結論，但實際上來說，答辯人根據條例下第 50(1)條發出執行通知，也不大可能比香港寬頻自願做的帶來更進一步的補救措施，尤其它已承諾日後在未得到上訴人的明示同意或授權下，不會使用她的信用咭資料作追收欠款之用。

17. 第 39(1)條賦予答辯人廣泛的酌情權是否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尤其是根據第 39(2)(d)條，答辯人可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如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 -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答辯人考慮到香港寬頻自願採取的補救措施，認為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在我們看來是合理的。」(中文翻譯)

## 行政上訴第 7/2009 號

“43. The Board will approach this appeal by first examining section 50 of the Ordinance. Section 50 reads:-

“Enforcement notices

(1) Where,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an investigation, the

Commissioner i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relevant data user---

- (a) is contravening a requirement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 (b) has contravened such a requirement in circumstances that make it likely that the contravention will continue or be repeated,

Then the Commissioner may serve on the relevant data user a notice in writing---

- (i) ....
- (ii) ....
- (iii) directing the data user to take such steps as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to remedy the contravention ...”

44. It can be seen from the language of section 50(1)(a) and (b) that the issuance of enforcement notice depends on whether there is, upon completion of a full investigation, a continuing contravention or a likelihood that a past contravention will continue or be repeated. The present complaint involves a one-off incident. The alleged disclosure of personal data to Ms Kwan and the messenger would not be “*a continuing contravention*” by the time of completion of a full investigation (if made). Accordingly, section 50(1)(a) would not be applicable. Even assuming that the alleged disclosure to Ms Kwan and the messenger constituted a contravention of DPP4, by reason of Deacons’ undertaking given to the Respondent, there is simply no evidence of likelihood that the contravention will continue or be repeated. Accordingly, section 50(1)(b) would equally not be applicable. In other words, even if a full investigation is undertaken, and even if contravention of DPP4 is proven at the end of the full investigation, no enforcement notice would likely be issued by the Respondent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this case. Furthermore, even if an enforcement notice is to be issued, it would be in terms of requiring Deacons to refrain from further carrying out the conduct complained against. This remedy has in fact been achieved through the undertaking given by Deacons to the Respondent even without undergoing a full investigation. This Board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Respondent is fully justified in concluding that any further investigation of the complaint would not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bring about a better result. On this ground alone, the Respondent’s decision wa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g) of Part (B) of the Respondent’s Complaint Handling Policy. This is also a valid ground upon which the Respondent could exercise his discretion to refuse further investigation under section 39(2)(d) of the Ordinance.”

「43. 本委員會在處理本上訴時將先研究(私隱)條例第 50 條。  
第 50 條規定：

執行通知

- (1) 凡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
  - (a) 正在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或
  - (b) 已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而違反情況令到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

則專員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所送達的通知須--

- (i) ....
- (ii) ....
- (iii) 指示該資料使用者...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步驟，以糾正導致送達該通知的違反或事宜。

44. 第 50(1)(a)及(b)條的用字顯示出是否發出執行通知取決於在完成調查後是否有持續違規行為或有機會繼續進行或重犯過往的違規行為。本投訴是單一事件。本案即使在完成全面調查後（如有）亦不會是持續違規行為。所以，第 50(1)(a)條並不適用。即使假設所聲稱的個人資料外洩予關女士及送件人一事違反保障資料第 4 原則，因為的近律師行已對答辯人作出承諾，所以這裏並沒有證據指向有機會繼續進行或重犯過往的違規行為。因此，第 50(1)(b)條同樣不適用。換言之，即使答辯人有進行全面調查及調查後即使證實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答辯人亦不會在本案的情況下發出執行通知。再者，即使答辯人有發出執行通知，執行通知的條款亦會要求的近律師行去防止違規行為再次發生。即使沒有進行全面調查，這補救措施已因的近律師行的承諾而達到。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決定進一步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是合理的。就此而言，答辯人是根據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第(B)部份第(g)段作出決定。這是讓答辯人能行使《條例》第 39(2)(d)條所賦予的酌情權以拒絕進一步調查的一個有效的理由。」（中文翻譯）

32. 本委員會同意及採納上述三宗相類行政上訴案的裁決及理由。明顯地，在本案中公署如繼續進行全面調查，最終可採取的行動將會是限於(私隱)條例第 50(1)條的執行通知。但因各方並不爭議中電已經採取適當及足夠的補救措施，上述的執行通知將會是過時，甚至是不切實際的。公署作出的第二次決定是合法及在上述(私隱)條例賦予的酌情權

的範圍之內，而且是在所有相關情況下合理的。

33. 再者，公署的陳詞指出，公署已於 2017 年 4 月 6 日向中電發信，提醒中電日後必須恪守保障資料第 4(1)原則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因中電已就它過往不足的政策/做法採取全面的補救措施，故此公署根據(私隱)條例第 50 條向中電發出執行通知是不必要的。本委員會同意公署就此方面的陳詞。在考慮所有情況下，由公署發出執行通知並非就此類案件的正常或合理處理方法。所以，本委會會認為公署的陳詞所指「繼續處理湯先生的個案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沒有實際的成效。」是正確及恰當的。

34. 以上的討論已足以處理及駁回本上訴。

35. 在調查及聆訊期間，湯先生反覆強調中電過往的政策/做法，即中電沒有要求受訪者及相關部門主管簽署保密聲明以承諾將調查內容保密，是違反保障資料第 4(1)原則。雖然這問題對於本委員會是否允許本上訴並無任何重要關係，但本委員會明白此問題對於上訴人而言是非常重要。公署在其書面答辯書及其代表在聆訊的陳詞並沒有就此問題給予一個直接的答覆，但是公署在第二決定書的第 26 段中（並於書面答辯書中採納並重申）指出：

「本人注意到在本案發生時，中電只要求審計員簽署「員工保密聲明」，承諾遵守內部審計部對保密的要求，但對其他受訪者及相關部門主管（如因調查需要而須將舉

報人身份透露予相關部門主管)只是口頭上要求/提醒他們須保密。本人認為，舉報人的身份屬敏感的個人資料，而中電沒有要求所有受訪者及知悉舉報人身份的部門主管，簽署書面保密協議，此看來未有採取保障資料第 4(1)原則所規定的切實可行的方法去保障舉報人的身份不會外洩。」

36. 中電的法律代表陳樂信資深大律師指出公署並沒有就此問題作出任何決定，所以本委員會並不需要在本上訴就此問題作出任何決定。上訴委員會過往在行政上訴第 52/2004 號的案件中亦拒絕就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是否有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作出決定（見行政上訴第 52/2004 號案件第 19 段）。

37. 在本案中，經考慮有關資料及保障資料第 4(1)原則的用字（尤其是「切實可行」一詞）後，本委員會觀察到，不受爭議的中電過往政策/做法，即中電沒有要求受訪者及相關部門主管簽署保密聲明以承諾將調查內容保密，至少是不可取及表面上是違反保障資料第 4(1)原則。惟中電在本案中有效地採取補救措施以改善其做法不足之處。

38. 不過，本委員會的上述觀察並不會影響本上訴被駁回的裁決及在本裁決書第 25 至 33 段所提及的判決理由。這些觀察只是本委員會對湯先生作為一名市民所提出的合理問題的回應。

## 結論

39. 基於上述裁斷，本委員會一致裁定及命令駁回本上訴，並根據委員會條例第 21(1)(j)條確認在本上訴遭上訴反對的公署的第二次決定。

40. 在聆訊期間，公署及中電皆向本委員會表示它們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向湯先生索取訟費。所以，本委員會就本上訴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沈士文